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57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4号)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中文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扣除所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8,245.5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248,600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部分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8]B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或“本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9017000120119900007。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1、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1月16日,该专户余额为2,482,455,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石、孙泽夏,可以随时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公司应当督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月(每月28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泰联合证券。

5、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

6、若专户余额发生变动,在华泰联合证券要求下,公司应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提供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同时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华泰联合证券发现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赔偿非违约方的损失。

10、本协议自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8-058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一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邓会生先生的通知:陈一女士解除其持有公司3,964,000股股票,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6,260,000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邓会生先生解除其持有公司10,500,000股股票,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10,500,000股股票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一	否	3,964,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1%
邓会生	一致行动人	10,5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1月28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1%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一	否	6,26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1%	融资
邓会生	一致行动人	10,500,000	2018年11月29日	质权人发放贷款后12个月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1)	99.91%	融资

注1: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政府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5,3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陈一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2,934,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64.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2%。邓会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50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邓会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9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会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1,95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99%,本次邓会生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后,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和邓会生先生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3,169,991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9.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19%。

四、备查文件

1、回购文件说明;

2、质押文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46),持有公司股份11,5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3%)的股东王浩先生和持有公司股份6,7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的股东孙合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王浩先生的通知,其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浩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30日	6.3	1,300,000	0.33
合计				1,300,000	0.33

自2017年3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后至今,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4,863,4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浩	合计持有股份	11,533,000	2.93	10,233,000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608,250	0.41	308,250	0.08
	有限售条件股	9,924,750	2.52	9,924,750	2.52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王浩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追加锁定承诺

王浩先生于2013年1月且追加锁定承诺函,承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到期之后,自愿延长锁定期限12个月,延长后锁定期为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1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高管锁定承诺

王浩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王浩先生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不减持承诺

王浩先生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精神,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自该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年7月16日王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自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减持承诺

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八人共同承诺:自2016年12月23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2017年3月17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王浩先生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标成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成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给与投资于任何与标成电子生产的产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7、一致行动承诺

2015年3月20日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孙合友、张志伟、耿生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3月15日,上述8名股东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主要内容一致,王浩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之一,承诺: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浩先生的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浩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王浩先生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前,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5,2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9%;本次减持完成后,王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3,9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6%。

4、王浩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杨志强先生,王浩先生、严中华先生等八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八人共同承诺:自2018年11月30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及2018-024号公告。

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产品代码:2171182755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7,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等级:极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4.40%(年化)

产品期限:91天

投资起始日:2018年12月3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5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4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日期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的函告,获悉郭祥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更正后: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祥彬先生的函告,获悉郭祥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5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15:00至2018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改《对霍尔果斯创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对霍尔果斯创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的议案	√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务联系方式:

1、姓名:刘先知、谢巧纯

2、电话:0754-83689555

3、传真:0754-83689556

4、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骅威投票。

2、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对霍尔果斯创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对霍尔果斯创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的议案	√			

注: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颜昌绪先生、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独立董事吉利女士、董事刘云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颜昌绪先生、颜亚奇先生、何鹏先生、何鹏先生、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光亮先生、周洁敏女士、吉利女士、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将前述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名颜昌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颜亚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名何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提名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提名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提名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提名周洁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提名吉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提名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一)至(九)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开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农资”)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国光农资增资人民币37502?149.84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玖元捌角肆分)。增资后国光农资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6674977850.14元(大写:陆仟陆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元零贰角肆分)增加到7070007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

(十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铁道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70007000.00元(大写: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额度结构为流动资金贷款。

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颜昌绪先生代表公司与建行铁道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十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颜昌绪先生,194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厂长,四川国光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并任四川国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嘉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日,持有本公司37.76%的股份。颜昌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颜亚奇先生,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公司业务员、北京片区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运营工作,分管作物部、采购部,兼任采购部部长,并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嘉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颜亚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鹏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人力资源师。2002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证券员、省区经理、营销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人事行政和证券事务,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发展规划部、品牌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联系审计监察部,兼任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截止本日,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104,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曦先生,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进入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部主任、采购部部长、PLM项目组组长、研发部部长、现任研发部部长,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新产品、技改产品的应用研发策划和实验,并为生产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截止本日,陈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72?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光亮先生,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农药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在贵州农学院任助教;1995年7月至今,在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原化学工业部规划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益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周洁敏女士,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和2005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森林经理专业,分别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91年6月至1993年8月在浙江省开化林场任技术员,1996年至2005年,在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今任教授级高工。并兼任全国营造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北京林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博士生导师。2015年7月至今,任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吉利女士,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1年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财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博连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6年留校任教,从事财务管理与管理会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财务研究所所长,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现任攀钢钒钛钛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峨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四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云平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房地产注册经纪人,高级税务顾问师。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广电传媒学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局(国家“创问培训”计划)等高校和政府培训机构客座教授,四川证券高等教育培训中心专家顾问团成员,曾任四川万方事务所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